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1105 号），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5-057 号公告。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本次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针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认真自查和梳理，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逐项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确定相关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按照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上述监管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前述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于指定披露媒体（详见公司 2015-059 号公告）。

除上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